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名单后,就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之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建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4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盘莉红、武文生、郝颖、高闯

2016 年 7 月 21 日